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

周仕函

被告 黃盛輝

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

被告 談家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原告於該日庭呈之賠償修理費用核定單所載，經扣除材料折舊費用，再加計運雜費與工資後，似不足以再扣除核定單所載之拆除費用與主動通知費用，是該兩筆款項究否係原告對於被告之「債務免除」仍有疑義，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雰